

#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

川组通〔2016〕61号

---

##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脱贫攻坚期内保持贫困乡镇党政正职、村 党组织书记、第一书记稳定的通知

各市(州)党委组织部,省委各部委、省直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,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骨干企业党委(党组):

保持贫困地区基层干部队伍稳定,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织保证。根据省委要求,现就脱贫攻坚期内保持贫困乡镇党政正职、村党组织书记、第一书记稳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今年乡镇换届后,贫困乡镇党政正职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原则上不得调离。脱贫摘帽后,仍要保持稳定一段时间。脱贫攻坚期间,表现特别优秀、实绩特别突出的乡镇党政正职,可提拔

相结合，注重政治上激励、工作上支持、待遇上保障、心理上关怀，经常同贫困乡镇党政正职、村党组织书记、第一书记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、交流思想、解决困难、提出要求，激发他们推进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。

八、各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担负责任，把不脱贫不调整、不摘帽不调离作为一条严肃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切实稳定贫困乡镇党政正职、村党组织书记、第一书记队伍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违规调整贫困乡镇党政正职、村党组织书记、第一书记的，要严肃追究党委组织部长的责任。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2016年6月29日